

#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7



采 购 人：河南工学院

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3
一、说明 .....	13
二、磋商文件 .....	16
三、响应文件 .....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五、信用记录查询 .....	20
六、评审、磋商 .....	21
七、合同授予 .....	22
八、纪律和监督 .....	24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一、资格审查 .....	25
二、符合性审查 .....	28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
四、磋商 .....	29
五、综合评分 .....	30
六、评审报告 .....	30
七、重新评审 .....	31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一、响应函 .....	62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6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4
三、授权委托书 .....	65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7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8
七、施工组织设计 .....	69
八、项目管理机构 .....	7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5
十、承诺函 .....	78
十一、最后报价 .....	79
十二、其他资料 .....	80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81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82
二、关于监狱企业 .....	87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87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88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93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9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7
2. 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42276.29 元                      最高限价：2942276.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697-1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 修改造项目	2942276.29	2942276.29	2942276.2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施工内容：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太阳能路灯、给排水管线、道路改造等全部内容。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组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范围内的质保期内保修服务。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施工地点：河南工学院校内指定区域。

5.6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5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

5.7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查询网址、查询时间（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前）、企业完整信息，无资质异常、无注册人员不足等不良标注，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开启时，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工学院》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

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马丽霞

联系方式：18703692048、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霞

联系方式：18703692048、0371-63899156

2026年5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马丽霞 联系方式：18703692048、0371-63899156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施工内容	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太阳能路灯、给排水管线、道路改造等全部内容。
3.2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组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范围内的质保期内保修服务。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3.4	施工地点	河南工学院校内指定区域
3.5	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45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
3.6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3.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	2942276.29 元
4.3	最高限价	2942276.29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24443.6 元；暂列金额：0.00 元；增值税：242940.24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采购活动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3.3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果为准)。</p> <p>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查询网址、查询时间(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前)、企业完整信息,无资质异常、无注册人员不足等不良标注,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p> <p>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充分知晓校园现场条件，中标后不因现场情况提出价格调整、工期顺延申请（不可抗力除外）。
10	本项目采购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技术标准 最高项数：_/项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2)	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含税、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全包价。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0.3 (B)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2.1 (B)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还。 履约与保险：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购买施工保险，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执行。</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施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跳转至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如有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不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https://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8	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状态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	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查询网址、查询时间（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前）、企业完整信息，无资质异常、无注册人员不足等不良标注，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名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5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项规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9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6 报价合理性**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总分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报价部分：45 分 (2) 技术部分：35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 (45分)	磋商报价 (4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终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45。</p> <p>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35分)	编制内容 (4分)	<p>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编制水平高，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1. 内容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2. 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p> <p>3. 内容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4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li> <li>2. 方案措施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li> <li>3. 方案措施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质量管理 (4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供应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系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li> <li>2. 体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li> <li>3. 体系措施有质量管理漏洞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安全管理 (4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系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li> <li>2. 体系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2 分。</li> <li>3. 体系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环境保护 (4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体系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li> <li>2. 体系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2 分。</li> <li>3. 体系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工期保证 (4分)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li> <li>2. 保证措施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2 分。</li> <li>3. 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资源配备 (4分)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li> <li>2. 配置及投入计划不完整的，得 2 分。</li> <li>3. 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布置 (4分)	<p>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和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图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4分。</li> <li>2. 平面图布置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li> <li>3. 平面图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技术创新 (3分)	<p>包括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3分。</li> <li>2. 措施不全面、不详细的,得2分。</li> <li>3. 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li> <li>4. 未提供的,不得分。</li> </ol>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业绩(2分) 提供企业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完整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li> <li>(2) 项目经理业绩(2分) 提供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完整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分。</li> </ol> </li> <li>2.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li> <li>(2) 以上完整业绩包含:中标(成交)结果网页截图、可以打开此截图的完整网址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li> <li>(3) 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内</li> </ol> </li> </ol>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显示的项目经理身份信息，否则为无效业绩。
	管理机构 (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且提供相关证书齐全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提供人员证书和供应商自2025年7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体系认证 (2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1. 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检查、审计、报审报批、确保施工按时交付等承诺；以及质保期内外的承诺。</p> <p>(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比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2) 承诺条理基本清晰、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得2分。</p> <p>(3) 承诺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明确，虽对每项内容阐述，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承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及风险作出承诺；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采购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不得无故拖延工期的承诺。</p>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比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3 分。</p> <p>(2) 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虽对每项内容阐述, 但存在部分不足且略显薄弱的, 得 2 分。</p> <p>(3) 服务的内容、形式, 方案不明确, 虽对每项内容阐述, 但不太贴合项目特点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 不得分。</p>
	<p>其他实质性承诺 (3分)</p>	<p>其他实质性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不因资金短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 得 1 分。</li> <li>2. 承诺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的, 得 1 分。</li> <li>3. 承诺施工期间不变更项目部组成人员的, 得 1 分。</li> </ol>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河南工学院

承 包 人：

2026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工学院。
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则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 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一次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优惠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由承包人出具正式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函派驻项目经理。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施工风险，原则上购买施工责任险。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现场管理、动火操作、高空作业等主要施工环节负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个人伤害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并依法追究承包方及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盖章。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人监理方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材料每批次进场后，需提供每批次的复验报告等合格证明资料。必要时，发包方要求对材料进行现场检测，相应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付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小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对公方式缴纳。

该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一次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优惠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承包人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名、加盖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审定。

####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负责任。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若保修期内出现开裂、塌陷、破损等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不能及时解决的情况，发包方可直接进行维修，维修款从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方无异议；若承包人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工学院签订。

#### 第十五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自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河南工学院（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送达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 号

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王将英；电话：18137395165；负责与承包人联系与协调。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 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3.2.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承包人施工中的所有工作。

3.3 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3.4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6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3.7 承包人如不能够按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发包人工程受阻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3%；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承包人必须制定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承包人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发包人核验相关资料，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地震、暴风雨等影响施工的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材料进场时，发包人可从进场材料中随机取样，作为该批次材料的进场检验材料，由此产生的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因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时，须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1)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4)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7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7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名、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

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 9.2 变更估价原则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 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10.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11.2 计量

####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付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审计收费标准为：若审减率小于 3%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3%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6%计取。

该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1.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 12. 验收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发包人审定。

##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15. 违约

### 15.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 承包人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 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 凡入场人员需具备由承包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授权书, 否则, 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7.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 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 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 保持场地整洁,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和施工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2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中所造成与本项目无关的设施设备损坏的，要求承包人按损坏设施、设备全额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工学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自行下载)

### 一、工程概况

河南工学院校园道路维修改造项目位于学校内, 主要包含三部分工作内容: 1, 道路改造; 2, 给水、排水改造; 3, 新建太阳能路灯。

###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1. 现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有关基本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3. 工程施工图。
4. 价格指数依据豫建消技[2025]32号文 2025年7-12月价格指数执行。
5. 材料价格依据《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6年第1期指导价、类似项目的造价, 没有相关价格信息的材料, 按照市场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6.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 三、其它事项说明

1. 乳化沥青透层图纸未给出喷射量。暂按 $1\text{kg}/\text{m}^2$ 计算。
2. 雨水连接管按10cm砂基础考虑。
3. 路灯改造中,  $\phi 10$ 热镀锌钢筋暂按1个路灯1米计算。
4. 环路井盖更换成外方内圆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井盖直径800mm。
5. 暂定参数结算规则: 所有暂定工程量及材料参数, 最终均以现场实际发生+签证为准, 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材料价差调整按施工合同第一部分第9条第2.2款执行。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于本道路建设项目全部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工作，基于本项目已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造价预算文件编制，是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核心技术组成部分。所有承包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专项技术要求，全部施工内容、工艺标准、材料设备、工程质量均不得低于本文件及对应规范底线，确保项目建成后满足设计通行能力、安全标准、使用寿命及后期运维要求。

### 一、总体技术总则

#### 1.1 编制依据

本项目所有施工及技术管控工作，严格依据以下文件及规范执行，优先级依次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造价预算清单及说明、本专项技术要求、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道路工程施工规范、省市地方市政/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主要适用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等最新有效版本。

#### 1.2 项目总体技术定位

本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批复的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路面结构、荷载标准、排水标准、绿化及配套设施标准施工，全线线性、纵坡、横坡、高程、平整度、压实度等核心指标必须 100%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参数、降低施工标准、替换主材规格，所有技术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方、监理、设计单位三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1.3 质量总体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及以上，所有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一次性达标，工程外观平整顺直、无质量缺陷，各项检测指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杜绝返工、隐患工程、不合格工序。工程整体使用寿命满足设计年限，路基、路面、排水、安防等主体工程质保期严格按照合同及行业规范执行。

### 二、核心施工技术标准及要求

#### 2.1 路基工程技术要求

路基工程为道路核心基础工程，必须保证整体稳定性、均匀性、密实度，杜绝沉降、开裂、滑移等质量问题。施工前需完成场地清表、软基处理、原地面复测，核对设计高程及边坡参数，原地面压实度必须达标后方可进入分层填筑工序。

路基填筑采用设计指定合格填料，严禁使用淤泥、腐殖土、冻土、有机土及粒径超标、强度不达标的填料。严格执行分层填筑、分层碾压、分层检测制度，每层填筑厚度、碾压遍数严格按照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执行，路基基底、路床、路堤各层级压实度、弯沉值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测合格率 100%。

路基边坡、排水坡、路肩线形顺直规整，坡度、坡率严格贴合设计图纸，边坡压实密实，无松散、坍塌、冲沟问题。路基完工后需进行沉降观测、弯沉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进入路面施工工序，预留足够沉降稳定期。

## **2.2 路面工程技术要求**

本项目路面结构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的面层、基层、底基层结构层次、厚度、材料参数施工，各结构层平整度、厚度、压实度、强度、横坡、高程必须精准可控。

基层、底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等设计材料，原材料级配、水泥剂量、含水量、拌合均匀度必须符合配比设计要求，集中厂拌生产、机械摊铺、碾压成型，严格控制碾压时间，杜绝初凝后碾压施工。基层养护期严格洒水养护、封闭交通，养护期满后检测强度、平整度、压实度，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沥青面层或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必须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配合比、施工温度、摊铺速度、碾压工艺。沥青路面需保证摊铺均匀、粘结紧密，无离析、裂缝、坑槽、推移等缺陷，平整度、构造深度、摩擦系数达标；水泥混凝土路面需严格控制振捣、切缝、养护、传力杆安装精度，杜绝断板、裂缝、起砂、空鼓等质量问题。路面整体横坡、纵坡、高程与设计图纸完全一致，行车舒适度达标。

## **2.3 排水工程技术要求**

道路雨水管网、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检查井、雨水口等排水配套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规格、材质、坡度、埋深施工。沟槽开挖坡度、深度、基底承载力符合规范要求，基底夯实平整，杜绝超挖、欠挖，超挖部分必须采用同级材料回填夯实，严禁随意回填杂土。

管道安装顺直、坡度均匀，接口密封严密，无渗漏、错位、倒坡问题，管道基础、垫层、回填施工标准化，回填分层夯实，保护管道结构不受挤压破损。检查井、雨水口砌筑规整，井周回填密实，与路面衔接平顺，无积水、沉降、跳车现象。所有排水工程完工后必须进行闭水试验、通水试验，排水通畅、无渗漏、无积水为合格。

## **2.4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技术要求**

道路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减速带、轮廓标等交通安全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标准施工。所有设施安装位置、高度、角度、间距精准无误，

标志版面清晰、平整、无破损、反光效果达标，标线顺直、均匀、附着牢固，无脱落、起皮、污染。

护栏安装牢固、线形顺直，立柱埋深、锚固强度符合设计要求，整体稳定性强。所有安防设施材质、规格、防腐等级必须符合设计及预算批复标准，严禁使用劣质、非标产品，确保后期行车安全。

### **2.5 附属配套工程技术要求**

路缘石、人行道、绿化预留、照明预埋、管线预埋等附属工程，全部遵循设计标准施工。路缘石安装顺直、平整、勾缝密实，标高统一，与路面衔接紧密；人行道铺装平整、稳固、缝隙均匀，无松动、空鼓、破损现象。各类预埋管线、预埋件位置精准、固定牢固，做好标识及防护，杜绝后期破损、堵塞问题。太阳能路灯按照工程量清单参数执行，造型或样式由甲方确定。

### **三、原材料及设备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与施工图设计、造价预算清单规格、型号、材质、技术参数一致，实行“先检测、后进场、先报验、后使用”制度。承包单位需提前报送材料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样品，经监理及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进场。

水泥、钢材、沥青、砂石、管材、外加剂等主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项目设计参数，严禁使用三无产品、过期变质材料、复检不合格材料。所有进场设备、施工机械性能完好、精度达标，满足道路施工工艺及质量管控要求，计量设备定期校验，确保施工数据精准。

所有材料替换、品牌变更、规格调整必须提前提交技术核定单，经设计、监理、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替换材料、降低材料标准，若发现材料不达标，无条件清场并承担全部整改责任。

### **四、施工工艺及现场管控要求**

1. 承包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设计图纸、本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项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工艺、流程、质控要点、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2. 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每道工序完工后，承包单位自检合格，报监理、发包方复检验收，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隐蔽工程必须全程影像留存、现场验收，严禁隐蔽后补资料、违规覆盖。

3. 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场地平整、围挡规范、材料堆放有序、排水通畅，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噪声管控、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属地住建、交通部门文明施工要求。

4. 施工全过程做好测量复核工作，对道路中线、高程、坡度、沉降等关键数据全程跟踪复测，确保工程线形、尺寸精准，杜绝测量偏差导致的质量问题。

### **五、试验检测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所有试验检测工作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涵盖原材料检测、压实度检测、弯沉检测、强度检测、密封性检测、平整度检测等全部关键指标。

2. 所有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严禁造假、篡改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工序必须立即停工整改，返工复检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 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执行，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资料齐全、工序合格、实体质量达标、外观质量完好，方可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技术要求**

1.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路基沉降、路面开裂、坑槽、积水、管网渗漏、设施破损等质量问题，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2. 质保期内承包单位需建立常态化运维响应机制，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按时到场处置，及时消除工程质量隐患，保障道路正常通行使用。

3. 工程移交时，承包单位必须完整移交全套竣工图纸、试验报告、验收资料、材料合格证、运维说明等技术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规范、可归档。

#### **七、附则**

1.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为项目施工、监理、验收、结算的核心技术依据，与施工图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最新规范、标准及设计变更文件执行。

3. 所有不符合本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内容，发包方有权要求返工、整改，不予计量结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全部承担。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承诺函
- 十一、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安全生产措施费					
	暂列金额					
	增值税					
响应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格式填写。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格式自拟。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

## 工程质量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对招标人郑重承诺，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将依据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如下：

1.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相关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工作内容，确保技术质量工作扎实有效地落到实处。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全面做好质量工作。

2. 建立质量责任制，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编制出科学、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指导施工。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将责任划分到人，对各分项工程负责。假设发生质量问题，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相关制度处罚。

3. 坚决按照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绝不偷工减料。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全部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绝不使用。

5. 建立健全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自检），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 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技术质量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允许上岗作业。

7. 依法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工程质量作出的郑重承诺，假设工程验收时我方达不到承诺的优良标准，我方愿接受工程造价的30%作为处罚。假设发生紧要质量问题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愿接受法律法规的惩罚，并无条件自动撤出施工现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实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 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最后报价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 十二、其他资料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 条件下正常工作，以 地面、有线、卫星或 其他模拟、数字信号 接收、解调及显示为 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 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 视（以下统称“平板电 视”），也适用于主要 功能为电视，不具备 调谐器，但作为电视 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 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 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 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 筑设施内冷水管路 上，供水压力不大 于 0.6 MPa 条件 下使用的各类坐便 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 筑物内的冷水供水 管路上，供水静压 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 器（不含幼儿型） 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 筑设施内的冷水供 水管路上，供水静 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 小便器（不含无水 小便器）的水效评 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